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44982_B02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 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 凝

中国 北京

2017年4月20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 目	2016 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黄岑期	最终控股股东的妹夫	应收账款	694	5,521	5,395	8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周建花	最终控股股东的妹妹	应收账款	63	1,313	1,304	7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周献妹	最终控股股东的姐姐	应收账款	1,252	2,533	2,478	1,3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4	3,443	4,407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应收股利	-	35,218	16,945	18,273	发放股利	股利(注)
小计				2,973	48,028	30,529	20,47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1	124	1,501	61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0	963	1,014	1,38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5	81	87	27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2	502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9	1,096	457	1,968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	11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50	3,297	72	8,47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0	801	54	1,90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	50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0	562	17	1,66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7	1,274	503	1,408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1	94	3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687	159	52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83	889	69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31	312	1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	82	290	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6 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	72	47	12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1	71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广西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	1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兰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2	350	423	1,13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29	28	2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1	1,862	426	4,09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	11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合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5	956	462	1,24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杭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5	21	2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霓尚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8	686	370	58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郑州米安斯迪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	7	152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乌鲁木齐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6	658	449	1,46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华邦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36	11	5,747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邦彤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0	3,000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西宁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0	302	3	83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贵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5	14	180	1,51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美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	9,213	3,393	5,83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郑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4	8	46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潮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	-	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7,796	28,922	20,804	35,914		
总计				30,769	76,950	51,333	56,386		

注：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剩余股利人民币 182,726,482 元。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财务工作负责人：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焕滨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书

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谨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已向贵所提供以下资料：全部关联方名称及其与本公司关系的清单；2016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承担费用与债务情况表；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年度新增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年度偿还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6年度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增减变动情况表；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所有资金占用协议、还款计划(或协议)和担保合同。上述关联方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确定。

本公司确信向贵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无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在此声明：除了已提供的资料外，不存在未向贵所提供的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未向贵所提供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本公司确信：

(1) 对于上述各事项，本公司均已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作出了准确、及时、充分、完整、规范的披露。同时也已将这些事项在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了相应披露，且不同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的披露内容互相保持一致，不存在互相矛盾之处。

(2) 本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各事项作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有关负责人已审阅贵所的有关专项说明及其附件，并对其中所列示的有关数据和文字说明均予以认可。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财务工作负责人：田 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焕滨

2017年4月20日